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1)京行终 9038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增财，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法定代表人：申长雨，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霄宇，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

原审第三人：贵州联胜酒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铭，总经理。

上诉人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门酒厂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审第三人贵州联胜酒业有限公司（简称联胜酒业公司）因商标权撤销复审行政纠纷一案，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1）京 73 行初 3272 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受理本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2022 年 1 月 19 日，上诉人金门酒厂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鹤，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马霄宇，原审第三人联胜酒业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晶在线接受本院询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查明：

一、诉争商标

1. 注册人：联胜酒业公司（原注册人为金铭，后经核准转让至联胜酒业公司）

2. 注册号：8074840。

3. 申请日期：2010 年 2 月 20 日。

4. 专用期限至：2023 年 6 月 6 日。

5. 标志：“真金酒”。

6. 核定使用商品（第 33 类，3301 群组）：葡萄酒；烧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蜂蜜酒；清酒；米酒；黄酒。

二、被诉决定：商评字[2020]第 272756 号《关于第 8074840 号“真金酒”商标撤销复审决定书》。

被诉决定作出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被诉决定认定：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联胜酒业公司在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2 月 24 日期间（简称指定期间）对诉争商标在“含酒精液体”等核定商品上进行了真实有效的商业使用，决定对诉争商标的注册予以维持。

三、其他事实

2019 年 2 月 25 日，金门酒厂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针对诉争商标的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2019 年 9 月 1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决定对诉争商标不予撤销。金门酒厂公司不服，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联胜酒业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答辩。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了诉争商标原注册人金铭在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程序中提交的证据：

1. 金铭身份证复印件、联胜酒业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金铭授权联胜酒业公司使用诉争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期限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

2. 联胜酒业公司与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天長帝酒厂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订的“真金”酒总经销合同、联胜酒业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与柳州市大九九糖酒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真金酒”销售代理合同书；

3. 真金酒检验报告；

4. 联胜酒业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夏航空公司）销售真金酒、光瓶酒商品的第 04701377 号发票、2019 年 3 月 5 日向昆明璇宏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销售白酒、真金酒商品的第 20316841 号发票，相关销售开单、销售出货单、采购收货单；

5. “真金酒”产品及包装照片。

原审诉讼阶段，联胜酒业公司补充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

6. 贵州省仁怀市茅台镇天長帝酒厂企业信息打印件；

7. 第 0470137 号发票查询结果打印件，显示联胜酒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华夏航空公司销售真金酒、光瓶酒商品。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诉争商标原注册人金铭提交的证据 1 可以证明经授权有权使用诉争商标；证据 4、7 中，联胜酒业公司向华夏航空公司销售“真金酒”商品的第 04701377 号发票形成于指定期间、显示“真金酒”商品名称，向昆明璇宏商贸有限公司出具的销售白酒、真金酒商品的第 20316841 号发票形成时间虽晚于指定期间，但考虑到销售方出具发票是反映商品交易最终完成情况的证据，商品交易包括生产、交付、付款等环节，该发票形成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5 日，略晚于指定期间截止日 2019 年 2 月 24 日，时间差距较小，可以据此推定之前的环节在指定期间内，故可以将其认定为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的使用证据；上述证据结合证据 5 “真金酒”产品及包装照片，可以证明联胜酒业公司在指定期间内在酒商品上实际使用了诉争商标。酒商品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含酒精液体”等全部核定商品在生产部门、功能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相近，构成相同或类似商品。因此诉争商标在全部核定商品上的注册均可以维持。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判决：驳回金门酒厂公司的诉讼请求。

金门酒厂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和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其主要上诉理由为：一、原审判决中认定诉争商标真实、合法、有效使用证据仅为两张发票和未显示形成时间的产品图片，该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合法有效使用。原审判决和被诉裁定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第 04701377 号发票，联胜酒业公司没有提供原件，真实性不予认可，第 20316841 号发票不在指定期间，证据 5 的产品包装图片，没有显示形成时间，图片上的商标并非诉争商标。二、联胜酒业公司提交的其他证据均为自制证据，联胜酒业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进行了合法有效使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联胜酒业公司均服从原审判决。

经审理查明，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属实，且有诉争商标档案、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及其陈述等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在二审诉讼阶段，联胜酒业公司向本院提交以下主要证据：1. 联胜酒业公司“真金酒”仓储仓库照片；2. “真金酒”产品包装照片；3. “真金酒”商品仓库照片；4. “真金酒”产品库存贮藏视频。以上证据用以证明诉争商标在指定期间进行了实际使用。该事实，有联胜酒业公司二审提交的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根据 2013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商标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个月内做出决定。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激活商标资源，清理闲置商标，旨在督促商标权人真实、积极、公开地使用注册商标，避免注册商标长期搁置、浪费或妨碍他人注册使用，从而影响商标制度良好运转，因此，对于具有真实使用意图和实际使用行为的商标不应予以撤销。

根据联胜酒业公司在商标复审阶段提交的证据 1，可以证明诉争商标原注册人金铭授权联胜酒业公司使用诉争商标，许可使用期限包含指定期间；证据 4，第 04701377 号发票中显示联胜酒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华夏航空公司销售真金酒、光瓶酒商品；结合在案的产品照片、仓库照片、检验报告等证据，可以证明诉争商标于指定期间在“酒”商品上进行了真实、合法、有效的商业使用。金门酒厂公司对联胜酒业公司证明的相关事实不予认可，但没有提出足以推翻的相反证据，根据证据盖然性标准，本院对金门酒厂公司的相关上诉主张不予支持。鉴于“酒”商品与诉争商标核定使用的“含酒精液体”等商品在生产部门、功能用途、销售群体等方面相近，属于类似商品。故诉争商标在“酒”商品上的使用可以维持诉争商标在核定使用其他商品上的注册。被诉决定和原审判决认定诉争商标有关认定结论并无不当。金门酒厂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金门酒厂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一百元，均由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